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*ST荣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

暨提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6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，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9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6 条规定：“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。”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1.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项目组自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，年审会计师已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计工作推进顺利。

2. 目前，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中审亚太正在进行审计底稿的内部质量复核。现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。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，最终审计意见将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。

3.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中审亚太的沟通协作，密切关注审计进展，确保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情况

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现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，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。为及时向投资者和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市场信心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其同意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 2026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，及时阅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00 万元至 3,5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,500 万元至 3,50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6,000 万元至 41,0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6,000 万元至 41,000 万元，具体预计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，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《上市规则》第 9.3.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鉴于目前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尚未披露，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

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与完整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